

z先生理财记

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投教专栏

(-)

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出台背景



z 先生:橙子姐,最近听到朋友圈热议什么"非居民涉税",完全听不懂的节奏。



橙子姐姐:呵呵,名字比较长,准确的说法应是"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

法》",为了便于表述,我们就简称它**《管理办法》**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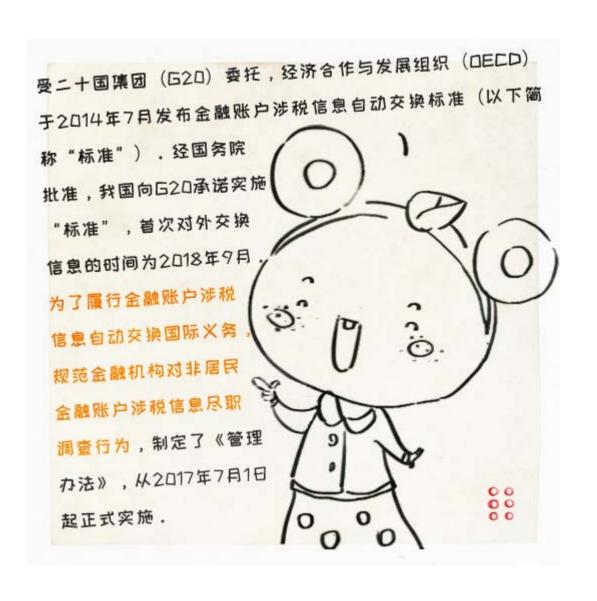
z 先生: 听上去专业性好强, 橙子姐, 能详细地介绍一下吗?



橙子姐姐:没问题,《管理办法》内容较多,涉及面广,且专业术语也不少,所以,我们会按专题系列来详细展开解读。本期主要讲讲《管理办法》的出合背景及我国将与哪些国家进行交换金融账户涉税信息。



z 先生: 嗯嗯,太好了,洗耳恭听!



橙子姐姐:是呀,受二十国集团(G20)委托,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(OECD)于 2014 年 7 月 发布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(以下简称"标准")。经国务院批准,我国向 G20 承诺 实施"标准",首次对外交换信息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。为了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 国际义务,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行为,国家税务总局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《管理办法》,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



z 先生: 听上去像是国际成员之间的一个"盟约",大家按照约定的"标准"来交换税务信息, 互通有无?



橙子姐姐: 没错! "标准"的执行将为各国加强国际税收合作、打击跨境逃避税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工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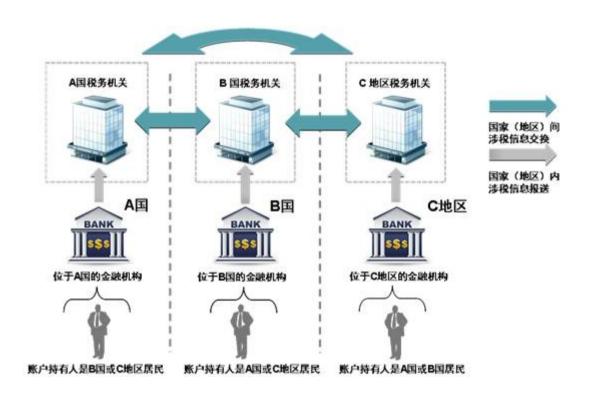


z 先生: 那"标准"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呢?



橙子姐姐:"标准"由主管当局间协议和统一报告标准两部分内容组成。主管当局间协议是规范各国(地区)税务主管当局之间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操作性文件。统一报告标准规定了金融机构识别、收集和报送非居民个人和机构账户信息的相关要求和程序。

涉税信息交换过程是这样的:



来源: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z 先生: 看来信息交换是在各国税务主管当局之间完成的,金融机构不会把税务信息直接发给国外税务机关。现在都有哪些国家已承诺实施"标准"了?



橙子姐姐:目前已有100个国家(地区)承诺实施"标准"。

2017年首次交换信息的国家(地区)共50个

安圭拉、阿根廷、比利时、百慕大、英属维尔京群岛、保加利亚、开曼群岛、哥伦比亚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法罗群岛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直布罗陀、希腊、格陵兰、根西岛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爱尔兰、马恩岛、意大利、泽西岛、韩国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蒙特塞拉特、荷兰、挪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圣马力诺、塞舌尔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、英国

2018年首次交换信息的国家(地区)共50个

安道尔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鲁巴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巴巴多斯、伯利兹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加拿大、智利、中国、库克群岛、哥斯达黎加、库拉索岛、多米尼克、加纳、格林纳达、中国香港、印度尼西亚、以色列、日本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马绍尔群岛、中国澳门、马来西亚、毛里求斯、摩纳哥、瑙鲁、新西兰、纽埃、巴拿马、卡塔尔、俄罗斯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萨摩亚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沙特阿拉伯、新加坡、圣马丁、瑞士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土耳其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乌拉圭、瓦努阿图

预计未来将有更多国家(地区)承诺实施"标准"。对于一直不承诺实施"标准"的国家(地区), 国际社会可能采取联合反制措施,促使其承诺实施"标准",提高税收透明度。长远来看,"标 准"在全球范围内的实施是大势所趋,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终将覆盖绝大部分国家(地区)。



z 先生: 那我国将与哪些国家交换金融账户涉税信息?



橙子姐姐: 已承诺实施"标准"的国家(地区)相互挑选信息交换伙伴,双方均有意向的则可建立伙伴关系。中国将与尽可能多的国家(地区)建立信息交换伙伴关系。我们可以经常关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.chinatax.gov.cn 了解动态。



z 先生: 欧耶! 我的国真心厉害,又向世界舞台迈出了一大步啊!

信息来源: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www.gov.cn